

【发布单位】宁波市人民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甬政发（2009）53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6-30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6-30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宁波市](#)

## 关于印发宁波市卫生强市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

（甬政发〔2009〕53号）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市委关于创建卫生强省、卫生强市的决定精神，对照省政府《关于浙江省卫生强市卫生强县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07〕69号）要求，2009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明确提出，启动建设卫生强市。为了全面推进我市卫生强市、卫生强县（市）、卫生强区建设工作，现提出《宁波市卫生强市建设实施意见》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  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 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 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